

津政司
法津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10 9788
網址：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M (2) to LP CLU 5037/7/3C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10 9788
Web Site: www.doj.gov.hk

michelletsang@doj.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函件：2509 9055)

朱女士：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律政司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會在 2008 年 7 月 4 日發布司法解釋，以執行兩地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根據《安排》第十九條，兩地經商討後議定《安排》的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 日。

按照《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2)條，律政司司長會在 2008 年 7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條例的實施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 日。

我們尚未收到上述司法解釋的副本，但據知有關解釋基本上是複述《安排》的各項條款，情況與執行《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相同。一俟收到司法解釋副本，我們會提供一份供事務委員會閱覽。

有勞之處，謹致謝忱。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曾憲薇

2008 年 7 月 2 日

#342195v3